

##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引水项目改造（米东区 DN1600 管线）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乌石化公司厂区内，该项目新建的装置为：新建一条总长度为 5657m 的配水管道，其中 DN700 配水供水管道 3981m；DN600 配水供水管道 576m；DN500 配水供水管道 1100m。新建 4 间阀室，每间阀室的建筑面积为 16m<sup>2</sup>。

#### 1.2 施工简况

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引水项目改造（米东区 DN1600 管线）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中，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17 年 11 月 26 日。

(2)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18 年 9 月 29 日。

(3) 委托验收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4)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依照乌石化公司要求，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接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引水项目改造（米东区 DN1600 管线）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

1. 服务内容：编制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引水项目改造（米东区 DN1600 管线）竣工环保验收服务报告；聘请验收专家；组织评审及验收工作会议；提交规范的验收报告；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将验收报告进行网上公示不少于 20 日；对涉及到固废和噪声的设施验收要报请乌鲁木齐市环保政府部门。

2. 服务方式：通过现场勘察开展验收监测，组织验收会议，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所有程序规定内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

(5)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

(6)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由专家提出验收意见。

(7) 验收意见的结论：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